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剥离移交

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兵团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推进机制》（兵开办发〔2023〕2号）、《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师市党办发〔2023〕11号）要求，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促进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稳妥有序剥离社会事务，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师市党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集中精力抓好园区经济发展，将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职责交由属地有关单位部门管理，进一步推动园区聚焦主责主业，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加快建设制度先进、经济繁荣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二、总体要求

按兵团八届党委常委会2023年第31次会议精神要求，把推动社会事务剥离工作，作为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聚焦属地化承担的社区管理、社会治理，按照“整体移交、能交尽交”的总要求，坚持“分批移交、先易后难、权责一致、稳妥推进”的原则，以22团、30团、铁门关市迎宾街道办事处及师市相关部门为依托，加快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的移交，最终实现社会事务的整体剥离移交。

三、工作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经开区管委会共梳理出实际承担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有卫生健康类、民族宗教类、民政事业类、综治维稳类、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类、公共健康类等六大类，17条（详见附件）。

（一）剥离移交范围

需移交的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包括：医疗卫生及传染病宣传防治工作、艾滋病防治工作、无偿献血工作、健康教育和慢性病防治工作、医疗保障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爱卫创卫工作、计生工作、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社会救济工作、信访工作、人民调解工作、综治维稳工作、人民武装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食品安全督导工作等。

（二）剥离移交社会事务

**1.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开区管委会保留综治维稳类中的部分信访工作，其中包括：经开区发生的环境污染、劳动用工、政务公开、建设用地、招商引资等方面存在的信访问题。（详见附件）

**2.22团**

22团承接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源产业园除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的部分信访工作外的其余社会事务。（详见附件）

**3.30团**

30团承接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除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的部分信访工作外的其余社会事务。（详见附件）

**4.铁门关市迎宾街道办事处**

铁门关市迎宾街道办事处承接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区除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的部分信访工作外的其余社会事务。（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根据《关于落实<兵团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推进机制》（兵开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经开区管委会、22团、30团和迎宾街道办事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移交工作方案。**二是**压实各方责任，努力协调解决好移交前应解决的问题，做好移交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经开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的整体剥离移交。

（二）加大基层投入。**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适当增加对22团、30团和迎宾街道办事处基本运转及日常事务的投入，确保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二是**针对22团、30团和迎宾街道办事处调整后所辖区域人员数量和开展业务工作范围，合理配置人员，设置管理机构。

（三）强化沟通配合。一**是**从经开区三个园区专班工作组各抽调1-2名工作人员，与承接单位配合完成社会事务移交工作。2024年1月2日人员到岗，2024年1月31日结束返回原单位。**二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妥善处理接收过程中的问题和矛盾，确保移交工作稳妥有序进行。**三是**师市相关部门、人武部、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实际，认真梳理职能清单，按照相关归口权责，向承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帮扶。

附件：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剥离移交社会事务管理

职能清单